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092破2号

申请人：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国辉，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2021年11月24日，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批准条件为由，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根据会议的现场投票及会后经协商后的补充投票，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各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出资人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对山东

鑫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管理人的核查结果，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所有者权益价值为零。为保障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的权益和企业的继续经营，对出资权益进行调整并将其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重整方具有正当性，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院予以核准。同时，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各方实际，切实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山东鑫恒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科
审 判 员 王凤华
审 判 员 朱晓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苘俏潇